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 2023 年拟处置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8月18日